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自願性公告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東方富利有限公司（「東方富利」）（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開發區管委會」，連同東方富利，「雙方」）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

框架合作協議的主要內容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本集團計劃於江寧開發區內建設鋅溴液流儲能電池研發生產基地（「該項目」），開發區管委會將根據該項目需求和建設進度，在江寧開發區內提供適合的用地，並提供與相關政府部門就項目進行聯絡之支持。東方富利及開發區管委會同意就儘快落實該項目之投資協議之條約，以便進一步加快拓展該項目之發展。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及監管法例之條款外，框架合作協議並不構成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之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設計、採購、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男裝產品。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展及多元化業務及活動的機會，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長遠而言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賺取最多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以提升其對股東的價值。

董事會相信該項目如果實現能幫助促進本集團之發展，並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及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因此，框架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與開發區管委會商討敲定投資協議的條款和該項目的細節。

有關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的資料

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是一個國家區經濟技術開發區，董事相信目前已成為南京地區建設發展快速、發展環境優美及具產業競爭力的開發區。園區以科技創新為引領，形成了包含綠色智能汽車、高端裝備、軟體資訊服務、人工智慧和未來網路等產業。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須待各方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就可能合作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郭建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及彭遵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黃宇敏女士。

網址: www.fordoo.cn